

**(上接 A20 版)**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申购价格)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3)投资者应在认购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2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数量,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填写报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资料将作为保荐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12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12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视为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在网上幕信信、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参与;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交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需求、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有效申购数量不高于 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有效申购数量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T+2 日)缴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认认购资金时一并扣除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价格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2 年 4 月 15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 2022 年 4 月 1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4 月 2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当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安排如下:

1、当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安排如下:若 2022 年 4 月 15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 年 4 月 19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的网下发行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T+1 日)在《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规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b;

3、所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c;

(三)配售规则和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按照 C 类投资者分配的配售比例关系 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

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等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股份抽籤

网下投资者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籤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网下(向上调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确定规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调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籤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籤,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调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T+4 日)刊登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股份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4 月 14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并于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发行数量(含)将根据中国证劵业协会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参与本次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参与申购阶段,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股份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即 1,132,800 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剔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顶彬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工业园区阜康路 9 号

联系人:王志斌

电话:0570-7117 888(转 8039)

传真:0570-7882 86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65353017

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847,441.9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以下简称“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95,047.96 万元,同比增长约 71.18%。

2、本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64,29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9,980.54 万元,同比增长约 9.54%;本期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约为人民币 0.56 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0.52 元,同比增长约 7.69%;本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受到本公司所投资标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的影响(预计本期产生净损失人民币 17,891.80 万元,上年同期为净收益人民币 106,253.42 万元)。

3、本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71,41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3,000.85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6.52%。

4、本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经营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05,26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0,466.80 万元,同比增长约 85.82%。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847,44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95,047.96 万元,同比增长约 71.18%。

2、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64,29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9,980.54 万元,同比增长约 9.54%;本期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约为人民币 0.56 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0.52 元,同比增长约 7.69%;本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受到本公司所投资标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的影响(预计本期产生净损失人民币 17,891.80 万元,上年同期为净收益人民币 106,253.42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71,41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3,000.85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6.52%。

4、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经营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05,26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0,466.80 万元,同比增长约 85.8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047.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9,

980.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83,000.85 万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币 0.62 元。(若根据 2021 年实施的《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2